

# 元智大學運動器材借用實施細則

91.9.4 室務會議修訂  
97.09.02 室務會議修訂  
98.01.07 室務會議修訂  
103.06.19 室務會議修訂  
107.09.05 室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「元智大學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元智大學體育室所屬之運動器材，於上班時間內，開放供本校師生借用。

第三條 借用程序

## 一、上體育課班級借用

- (一)上課前 10 分鐘至器材室借用，並於下課後 10 分鐘內歸還。
- (二)借用時務必詳細填寫借用記錄表。
- (三)器材借用後應負責清潔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依體育室申購之價格賠償。

## 二、當日借用

- (一)於體育課上課時間內，不開放借用。
- (二)借用時務必詳細填寫借用記錄表，教職員借用時出示教職員識別證，學生借用須寄押學生證一張。
- (三)器材借用需於當日歸還，並應負責清潔，如有逾期未歸還者，每日每件處以申購價格 10% 之罰款，但有三天寬限期；逾期者自第四天起(含前三天)，每日每件處以申購價格 10% 之罰款，每件最高罰款累計至其申購價格為止。
- (四)器材借用後應負責清潔，如器材毀損或遺失，依體育室申購之價格賠償。

## 三、短期借用

- (一)借用單位於競賽活動前一週，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，並繳納保證金至少參仟元(視借用器材金額而定)。於活動結束後一天之內歸還器材，場地還原確認無誤後，歸還押金。
- (二)器材借用後應負責清潔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依體育室申購之價格賠償。

## 四、器材租借

本校運動器材係以提供體育教學、運動代表隊訓練為主，如各單位辦理體育活動，需租借非器材室之器材，經體育室同意後，請至體育室繳納「器材租借費」，完成借用手續。

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報學後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